

附件 9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位于珠江新城内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土建完成。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针对平整土地、铺设管道、建筑施工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扬尘及污水等污染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落实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扬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扬尘来源于干燥地面的开挖和钻孔、泥土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砌过程等方面；还有干燥的地面经风力卷扬或机动车带起也会引起扬尘。针对以上施工期大气污染，采取措施如下：

（一）开挖、钻孔过程中，通过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进行了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

（二）制定了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三）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了防洒落

装备；

（四）合理选择了施工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的位置，并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

（五）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及时清扫；

（六）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建筑材料禁止作为燃料燃烧。

（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用场地进行了地面道路及植被的恢复。

二、落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含有泥沙的工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以上施工期水污染，采取措施如下：

（一）对施工期污水进行了导流、排放。

（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了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经处理排放。

（三）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放。

（四）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工地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源众多，而且声压级较高。施工设备噪声

主要是铲车、装载车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锤击声、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撞击声、装卸材料时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等。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0 dB。由于项目建设较早，建设期间所在区域周边主要农村农田为主，城市化程度不高，周围居住区与院区有一定距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不会太大。针对以上施工期水污染，采取措施如下：

（一）施工过程中避免了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二）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三）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较高敏感对象。

（四）加强了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五）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施工范围内禁止汽车鸣笛。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工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平整场地或开挖地基的多余泥土，施工过程中残余泄露的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玻璃、钢筋头、

金属碎片、塑料碎片、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等。工地生活垃圾主要是厨房废弃物。针对以上施工期水污染，采取措施如下：

（一）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避免了长距离运土；

（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向广州市余泥渣土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扔乱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了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或避免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0

《主要设备运行时间说明》

主要设备运行时间说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司主要设备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为每月两次（1 日与 15 日），每次运行 10 分钟，水泵运行时间为早上 7 点至晚上 7 点。

特此说明。



附件 11

《关于珠江新城核心区绿化情况的说明》

关于珠江新城核心区绿化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司珠江新城核心区绿化总面积为 144620.9 平方米，核心区的植物配置采用自然式和行列式相结合的方式。以浓郁冠大的古树、大树为主，底层配置丰富的灌木地被，形成具有浓郁岭南特色的绿化景观。同时考虑到广州的“四季常绿，终年有花”，植物景观规划强调结合四季的季象变化营造不同的植物景观。种植的花草主要以夹竹桃、灰莉、红花勒杜鹃、琴叶珊瑚等为主，种植的树木主要以秋枫、香樟、人面子、菩提榕、细叶榕、木棉等为主。

特此说明。



附件 12

《油烟净化设施运营管理合同》

G.T.L-16-2015-E13.HCH-03

油烟净化设施运营管理
合同



新比
事之
新比
事之
新比
事之

甲 方	广州市高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嘉昌空调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油烟净化设施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广州市高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嘉昌空调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广场中商场油烟净化系统设施进行运营管理，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 运营管理内容：8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及 6 套活性炭净化系统运营：

内容	数量	金额（元/次）	次数	小计
1、绿城静电油烟净化器（30000m3/h）	8 台		6	
2、活性炭净化系统（17500m3/h）	1 套		6	
3、活性炭净化系统（20000m3/h）	2 套		6	
4、活性炭净化系统（30000m3/h）	2 套		6	
5、活性炭净化系统（42000m3/h）	1 套		6	
6、旧活性炭回收处理费用	1 吨		6	
7、油烟检测费用（年检）	8 台		1	
合计				146400

每年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 (¥ [] 元)

二、 合约有效期及付款

有效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期满前壹个月双方协商延长、终止或其他方式代替。
- 2、本合同保养费每季支付一次，每季费用为人民币 [] (¥ [] 元)。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出具上季度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出的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在 10 日内电子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银行帐号为：44086401040005834（农业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三、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全套施工图及设备说明书、油烟排放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将整套运行正常的设施移交乙方运营管理，同时承担油烟净化设施日常运行时所需费用。
- 2、甲方要保证在正常工作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在运营管理期内，若因甲方不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施或设备问题（需维修或更换）无及时处理而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收拾好设备清洗现场及关闭抽排风机，设备清洗中向乙方人员提供设备清洗用的正常水、电源、工具临时摆放点，协助解决设备清洗中的特殊情况。设备清洗后甲方值班负责人会同乙方清洗负责人一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收《餐饮业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单》。清出的油渍垃圾由乙方人员清理、包装好后堆放在甲方垃圾房，由甲方自行处理。
- 4、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让乙方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按时依约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如甲方违反合同不配合乙方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清洗，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一方承担。
- 5、在运营管理期内因甲方原因致使油烟净化装置损毁或灭失时，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及环保部门，并按照规定重新购置新设备。
- 6、在运营管理期间，若发现油烟净化装置出现老化性的故障，则该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维修。
- 7、甲方环保负责人为：郑青云，联系电话为：13640782862。

四、 乙方责任:

- 1、在运营管理期间，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油烟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则该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要遵守与甲方协调安排好的工作时间，按时清洗。如果特殊原因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 另行安排。
- 3、乙方应安全，文明操作，保证清洗质量。（质量验收标准：清洗后的运水烟罩、普通烟罩、水喷淋和静电梯上没有明显的油渍，设施没有造成损坏；排烟管道内、风机蜗壳及风机叶轮无大块的油垢，风机和管道没有造成损坏。）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培训。
- 5、乙方按照要求负责将运营管理方按细则，送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6、乙方按要求定期将运营管理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7、承租广州市、区环保监察部门对各分店的油烟检测费用（年检）。

8、乙方联系人：谭荣枢，联系电话：13926270337。

五、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把变更内容或合同终止情况送交环保行政部门备案存档，否则变更或解约方要负一切的责任。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额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第四条约定履行其应尽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天仍未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其他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3

《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广州市环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花城汇中区商场_____号
_____商铺的雨水、餐厨垃圾清运处理，就甲乙双方清运方式达成以下协议。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雨水、餐厨垃圾由乙方处理；
甲方如遇到检查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
加处理次数。

一、雨水、餐厨垃圾分类方式

- 1、雨水：包括剩饭、剩菜分类处理。
- 2、餐厨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蚀性垃圾，
如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等放入桶内，其余生活垃圾用黑胶袋装好处理。
- 3、如果厨房将餐厨垃圾分不清的，乙方拒不收集。
- 4、干湿垃圾要分开处理。

二、清运地点、次数和时间

- 1、清运地点：花城汇中区商场_____号_____商铺。
- 2、清运次数：每天两次
- 3、清运时间：晚上：20:00-22:00 22:00-24:00
- 4、确保生活垃圾、雨水及时清运离场

三、服务有效期

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雨水：按_____元/月为_____的处理费用。
- 2、餐厨垃圾：按_____元/月为_____的上门清运处理费。
每天一桶按 300 元/月结算，每天两桶按 600 元/月结算，以此类推。
- 3、结算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收据 15 日内支付乙方的餐厨垃圾处理费
用，逾期不付的按 3%缴纳违约金。

追求高品质 客户是首选



五、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做好餐厨垃圾处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乙方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做到日产日清，保证餐厨垃圾不能形成二次污染。
- 3、乙方如不能按时清理，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扣除当天所有清运费。

六、甲方权利

- 1、乙方每天清运餐厨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餐厨垃圾清运费。
- 2、乙方如未履行每天的清运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其它事项：_____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向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签字后甲方交一份复印件到管理处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广州市环净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14年1月6日

日期：2014年1月1日

电话：

电话：

[illegible]

注：1、当使用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9) = (4) - (5)$, $(10) = (1)$

3、计量单位：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颗粒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大气颗粒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附件 12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不达标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不达标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贵站于 2014 年 11 月对我司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部分监测项目不合格，现我司已对项目监测不合格部分内容进行了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4 号污水排放口因管道、隔油隔渣池污泥堵塞而导致污水监测超标问题，我司组织人力对 4 号出水口汇水范围内的排污管道进行了冲洗清理，对隔油隔渣池进行了清淤清渣冲洗，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安排人员对隔油隔渣池、污水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理与维护。

二、经现场检查，5 号、8 号油烟排放口因管道、除油烟设备油烟残留较多而导致油烟监测超标的问题，我司组织人员对运水烟罩、油烟管道、抽风机、静电除油等设备进行了集中检查、清理与维护，对抽风机、静电除油等设备进行了重新调试，加强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提高了油烟的处理

效率，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加强对管道、除油烟机等设备的检测、清理与维护。



附件 1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现委托贵单位为《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请在接到本委托书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肖乡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乡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 (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	珠江新城内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口之间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87518234			
行业类别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 1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4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		
投资总额(万元)	34204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135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建一局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2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5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6]340号	批准时间	2006年9月29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70	噪声治理(万元)	335	固废治理(万元)	2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0	其它(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87.85	—	87.85	—	—	87.85	—	87.85
化学需氧量	—	27.7	≤500	24.3	0	24.3	—	—	24.3	—	24.3
氨氮	—	1.72	—	1.51	0	1.51	—	—	1.51	—	1.51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因建设方无法提供每个排水口的具体排水量，故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总量核算采用9个排水口的污染物平均浓度作为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来源于企业提供材料。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